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47,587,71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会授权及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微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15,544.35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2,300.00	52,300.00
合计		67,844.35	67,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制定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请注册会计师进行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014.6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1,014.66 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763.08 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润波先生、王杏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相关内容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6.1 提名李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2 提名王杏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